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

學生參加非學術性團體競賽獎勵辦法

103 年 1 月 13 日 1020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 月 13 日 1130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鼓勵本系學生組隊參加團體競賽，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凝聚團隊向心力並積極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

本系在學學生三人以上(可含教師)組隊參加校內外競賽，獲得決賽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者，由本系酌發等值禮券以資鼓勵。

第三條 獎勵標準

(一)校外競賽(參賽隊數需 8 隊以上)

第一名 (冠軍)	第二名 (亞軍)	第三名 (季軍)
4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

(二)校內競賽(參賽隊數需 8 隊以上)

第一名 (冠軍)	第二名 (亞軍)	第三名 (季軍)
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

(三)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採專案審查方式辦理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

凡符合獎勵條件者，應填寫獎勵申請表，並檢附參賽及獲獎證明相關文件，於名次揭曉後一週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

本項獎勵金由本系導師活動費項下支應，若該項經費不足時，另由本系其他經費項下勻支。(上學期活動最遲須於12月15日前完成核銷，下學期活動須於6月15日前完成核銷。)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